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006）

甲方：（买方）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2 日《连云港通史》出版印刷服务项目（JSZC-320700-JZCG-G2025-018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通史》出版印刷项目 2000 套。

1.2 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

1.4 补充条款：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圆整（¥6754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及本款前述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未结法律纠纷。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肆佰圆整（¥75400.00）。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可以将印刷部分分包给有市级以上《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中小企业供应。

7.2 乙方须对分包印刷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图书的印刷数量及印刷、装订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待图书按时送交甲方，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完毕后，乙方方可将印装的费用支付给分包的印刷企业。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付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9.2 交付方式：专人送货上门，负责搬运和装卸等一切相关工作。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内容（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圆整（¥600000.00）。

乙方将《连云港通史》定稿样书送交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圆整（¥50000.00）。

乙方将全部合同内容（标的）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肆佰圆整（¥25400.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含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费用。

12.3 图书交付采购人且经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如超过保质期后，图书出现问题，投标人将为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的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中共连云港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9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四望亭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保

联系电话：（0514）8522808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